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玉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玉玲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玉玲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玉玲，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口经济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泽龙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管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陆续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77%。除此之外，李玉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